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通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盛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已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50,49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529,907.6元，减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530,990.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30,530,000.00
2	中介费用	13,600,000.00
3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120,399,907.60
4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304,529,907.60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419,545.64 元。

序号	明细	已预先投入的金额
1	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	6,419,545.64
	合计	6,419,545.6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57 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鉴证意见。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盛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通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